备案号: MZ2009-T-034-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XXXXX—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

Ability assessment for older adults

(报批稿)

2013 - 08 - 29 发布

2013-10-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H
引言			ΙΙΙ
1 范围			. 1
2 术语	和定义		. 1
5 评估:	结果		. 3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信息表	. 5
		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13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判定卡	14
参考文	献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1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社会福利协会、北京大学护理学院、中国女医师协会、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石景山社会福利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素英、冯晓丽、刘有学、王辉、谢红、王志稳、彭嘉琳、雷洋、赵衍捷、于 冬、田玲、任娜。

引 言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严重,为了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的需求,在参考美国、日本、澳大利亚、英国等国家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具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标准的制订为老年人能力评估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作为政府制定养老政策,以及为老年人提供适宜养老服务的依据。

老年人能力评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主要指标、实施要求以及评估结果。本标准适用于需要接受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 1

能力 ability

个体顺利完成某一活动所必需的主观条件。

2. 2

日常生活活动 activity of daily living

个体为独立生活而每天必须反复进行的、最基本的、具有共同性的身体动作群,即完成进食、洗澡、修饰、穿衣、大小便控制、如厕、床椅转移、行走、上下楼梯等日常活动的能力。

2. 3

精神状态 mental status

个体在认知功能、行为、情绪等方面的表现。

2.4

感知觉与沟通 sensory and communication

个体在意识水平、视力、听力、沟通交流等方面的能力。

2.5

社会参与 social involvement

个体与周围人群和环境的联系与交流的能力,包括生活能力、工作能力、时间/空间定向、人物定向、社会交往能力。

3 评估指标

- 3.1 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
- **3.2** 二级指标共 22 个,见表 1。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10 个二级指标,精神状态包括 3 个二级指标,感知觉与沟通包括 4 个二级指标,社会参与包括 5 个二级指标。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参见附录 B "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表1 老年人能力评估排	指标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日常生活活动	进食、洗澡、修饰、穿衣、大便控制、小便控制、如厕、床椅转移、平地行走、		
上下楼梯			
精神状态 认知功能、攻击行为、抑郁症状			
感知觉与沟通 意识水平、视力、听力、沟通交流			
社会参与 生活能力、工作能力、时间/空间定向、人物定向、社会交往能力			

4 评估实施

4.1 评估环境

- 4.1.1 评估环境应安静、整洁、光线明亮、空气清新、温度适宜。
- **4.1.2** 至少有 3 把椅子和 1 张诊桌、4~5 个台阶,以供评估使用。台阶的踏步宽度不小于 0.30m,踏步高度 0.13-0.15m,台阶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0.9m(GB/T50340-2003)。

4.2 评估提供方

- 4.2.1 评估机构应获得民政部门的资格认证或委托,至少应有5名评估员。
- 4. 2. 2 评估员应具有医学或护理学学历背景,或获得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或获得高级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并经过专门培训获得评估员资格认证。

4.3 评估方法

- 4.3.1 每次评估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
- 4.3.2 评估员通过询问被评估者或照顾者,填写附录 A"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信息表"。
- 4.3.3 评估员按照附录 B "老年人能力评估表"进行逐项评估,填写每个项目的评分,并确定各一级指标的分级,填写在"老年人能力评估表"中。
- 4.3.4 评估员根据 4 个一级指标的分级,使用附录 D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判定卡",最终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填写在附录 C "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中,经 2 名评估员进行确认,并签名。同时,请信息提供者签名。

4.3.5 老年人能力评估应为动态评估,在接受养老服务前进行初始评估;接受养老服务后,若无特殊变化,每6个月定期评估一次;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时,应进行即时评估。

5 评估结果

5.1 一级指标的分级

5.1.1 日常生活活动通过对10个二级指标的评定,将其得分相加得到总分,等级划分见表2。

表2 日常生活活动等级划分

分级	分级名称	分级标准
0 能力完好 总分为 100 分		总分为 100 分
1	轻度受损	总分为 65-95 分
2	中度受损	总分为 45-60 分
3	重度受损	总分为≤40分

5.1.2 精神状态通过对3个二级指标的评定,将其得分相加得到总分,等级划分见表3。

表3 精神状态等级划分

分级	分级名称	分级标准
0	能力完好	总分为0分
1	轻度受损	总分为1分
2	中度受损	总分为 2-3 分
3	重度受损	总分为 4-6 分

5.1.3 感知觉与沟通通过对4个二级指标的评定,等级划分见表4。

表4 感知觉与沟通等级划分

分级	分级名称	分级标准		
0	能力完好	意识为清醒,视力和听力评定为0或1,沟通评定为0		
1	轻度受损	意识为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定为2,或沟通评定为1		
2	中度受损	意识为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定为3,或沟通评定为2;		
		或意识为嗜睡,视力或听力评定为3及以下,沟通评定为2及以下		
3	重度受损	意识为清醒或嗜睡,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定为4,或沟通评定为3;		
		或意识为昏睡或昏迷		

5.1.4 社会参与通过对5个二级指标的评定,将其得分相加得到总分,等级划分见表5。

表5 社会参与等级划分

分级	分级名称	分级标准
0	能力完好	总分为 0-2 分
1	轻度受损	总分为 3-7 分
2	中度受损	总分为 8-13 分
3	重度受损	总分为 14-20 分

5.2 老年人能力等级划分

5.2.1 综合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这 4 个一级指标的分级,将老年人能力划分为 4 个等级,能力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6。评估员可参照附录 D 提供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判定卡"对老年人能力等级做出判定。

表6	老年。	人能力等级划分	ì
760	7C-7	てけしノナ 寸 ツスペリノ、	,

能力等级	等级名称	等级标准		
0	能力完好	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的分级均为0,社会参与的分级为0或1		
1	轻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0,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中至少一项的分级为1及以		
		上,或社会参与的分级为2;		
		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1,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的		
		分级为0或1		
2	中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1,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的分级均为2,或		
		有一项的分级为3;		
		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 2, 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有 1-2 项的		
		分级为1或2		
3	重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 3;		
		或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的分级均为 2;		
		或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 2, 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		
		的分级为 3		

注1: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若意识转为清醒,需重新进行评估;

注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提高一个级别:①确诊为认知障碍/痴呆;②确诊为精神疾病; ③近30天内发生过2次及以上意外事件(如跌倒、噎食、自杀、走失)

5. 2. 2 老年人能力评估是基础性评估,只提供能力分级。当"精神状态"中的认知功能评定为受损时, 宜请相关专业人员对精神状态进行进一步的专科评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基本信息表

A.1 评估基本信息表

A. 1. 1 评估编号			
A. 1. 2 评估基准日期	□□□□年 □□	月 □□日	
A 1 9 湿化度用	1接受服务前初评	2接受服务后的常规评估	3 状况发生变化后的即时评估
A. 1. 3 评估原因	4 因评估结果有疑问	可进行的复评	

A. 2 被评估者的基本信息表

A. 2. 1 姓名		
A. 2. 2 性别	1男 2女 □	
A. 2. 3 出生日期		
A. 2. 4 身份证号		
A. 2. 5 社保卡号		
A. 2. 6 民族	1 汉族 2 少数民族 □	
A. 2. 7 文化程度	1 文盲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技校/中专 5 大学专科及以上 6 不详 □	
A. 2. 8 宗教信仰	0 无 1 有 □	
A. 2. 9 婚姻状况	1 未婚 2 已婚 3 丧偶 4 离婚 5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	
4.9.10 尺份标识	1 独居 2 与配偶/伴侣居住 3 与子女居住 4 与父母居住 5 与兄弟姐妹居住	
A. 2. 10 居住情况	6 与其他亲属居住 7 与非亲属关系的人居住 8 养老机构 □	
A O 11 医应弗田士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A. 2. 11 医疗费用支付方式	4 贫困救助 5 商业医疗保险 6 全公费 7 全自费 8 其他	
刊刀式		
A. 2. 12 经济来源	1 退休金/养老金 2 子女补贴 3 亲友资助 4 其他补贴 □/□/□/□	
A. 2. 13 A. 2. 13. 1	0 无 1 轻度 2 中度 3 重度	
疾病诊 痴呆	□ 1 在 1 在 1 在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XX/T XXXXX—XXXX

断	A. 2. 13. 2	0 无	1 精神分裂症	2 双相情感障碍	3偏执性精神障碍	4 分裂情感性障碍
	精神疾病	5 癫痫	所致精神障碍	6 精神发育迟滞件	半发精神障碍	
	A. 2. 13. 3					
	慢性疾病					
	A. 2. 14. 1 跌倒	0 无	1发生过1次	2 发生过 2 次	3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 2. 14	A. 2. 14. 2 走失	0 无	1发生过1次	2 发生过 2 次	3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近 30 天内意	A. 2. 14. 3 噎食	0 无	1发生过1次	2 发生过 2 次	3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外事件	A. 2. 14. 4 自杀	0 无	1发生过1次	2 发生过 2 次	3 发生过 3 次及以上	
	A. 2. 14. 5					
	其他					

A. 3 信息提供者及联系人信息表

A. 3.1 信息提供者的						
姓名						
A. 3. 2 信息提供者与	1 五7/田	0.74	2.甘丛文层	4 房仰即顾老	T 甘 仏	
老人的关系		2 丁女	3 共他示偶	4 雇佣照顾者	5 共化	
A. 3. 3 联系人姓名						
A. 3. 4 联系人电话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表

B. 1 日常生活活动评估表

B. 1. 1 进食 : 指用餐具将食物	□分	10 分,可独立进食(在合理的时间内独立进食准备好的食物)
由容器送到口		5分, 需部分帮助(进食过程中需要一定帮助,如协助把持餐具)
中、咀嚼、吞咽 等过程		0分,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或有留置营养管
D 1 0 冲湿		5分, 准备好洗澡水后,可自己独立完成洗澡过程
B. 1. 2 洗澡	□分	0分, 在洗澡过程中需他人帮助
B. 1. 3 修饰:	□分	5分, 可自己独立完成
指洗脸、刷牙、 梳头、刮脸等		0分, 需他人帮助
B. 1. 4 穿衣:		10 分,可独立完成
指穿脱衣服、系 扣、拉拉链、穿	□分	5分, 需部分帮助(能自己穿脱,但需他人帮助整理衣物、系扣/鞋带、拉拉链)
脱鞋袜、系鞋带		0分,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分	10 分,可控制大便
B. 1. 5		5分, 偶尔失控(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大便控制		0分, 完全失控
		10 分,可控制小便
B. 1. 6 小便控制	□分	5分, 偶尔失控(每天<1次,但每周>1次),或需要他人提示
-1 - IX-1T-164		0分, 完全失控,或留置导尿管
B. 1. 7 如厕:		10 分,可独立完成
包括去厕所、解 开衣裤、擦净、	□分	5分,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去厕所、需他人帮忙冲水或整理衣裤等)
开农件、祭伊、 整理衣裤、冲水		0分,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15 分,可独立完成
B. 1. 8 床椅转移	□分	10 分,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使用拐杖)
ישטי אין יעין און עיין +ן אן		5分, 需极大帮助(较大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和帮助)

		0分, 完全依赖他人											
		15 分,可独立在平地上行走 45m											
		10 分,需部分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一定											
В. 1. 9		程度上需他人地搀扶或使用拐杖、助行器等辅助用具)											
平地行走	□分	5分, 需极大帮助(因肢体残疾、平衡能力差、过度衰弱、视力等问题,在较大											
		程度上依赖他人搀扶,或坐在轮椅上自行移动)											
		0分, 完全依赖他人											
	□分	10 分,可独立上下楼梯(连续上下 10-15 个台阶)											
B. 1. 10 上下楼梯		5分, 需部分帮助(需他人搀扶,或扶着楼梯、使用拐杖等)											
1 KW		0分, 需极大帮助或完全依赖他人											
B. 1. 11 日常生活 活动总分	□分	上述 10 个项目得分之和											
		0 能力完好: 总分 100 分											
B.1 日常生活活		1 轻度受损: 总分 65-95 分											
动分级	□级	2 中度受损: 总分 45-60 分											
		3 重度受损: 总分≤40 分											

B. 2 精神状态评估表

		"我说三样东西,请重复一遍,并记住,一会儿会问您": 苹果、手表、国旗							
		(1) 画钟测验: "请您在这儿画一个圆形的时钟,在时钟上标出 10 点 45 分"							
	测验								
B. 2. 1									
认知功能		(2)回忆词语:"现在请您告诉我,刚才我要您记住的三样东西是什么?"							
		答:、、、(不必按顺序)							
	评分	0分,画钟正确(画出一个闭锁圆,指针位置准确),且能回忆出 2-3 个词							
		1分,画钟错误(画的圆不闭锁,或指针位置不准确),或只回忆出 0-1 个词							
		2分,已确诊为认知障碍,如老年痴呆							
	□分	0分,无身体攻击行为(如打/踢/推/咬/抓/摔东西)和语言攻击行为(如骂人、							
B. 2. 2		语言威胁、尖叫)							
攻击行为		1分,每月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周有几次语言攻击行为							
		2分,每周有几次身体攻击行为,或每日有语言攻击行为							
D 0 0	□分	0 分,无							
B. 2. 3 抑郁症状		1分,情绪低落、不爱说话、不爱梳洗、不爱活动							
1 101×117 1		2分,有自杀念头或自杀行为							
B. 2. 4 精神状态总分	□分	上述3个项目得分之和							
		0 能力完好: 总分为 0 分							
B.2 精神状态	□ <i>Δ</i> τ z	1 轻度受损: 总分为1分							
分级	□级	2 中度受损: 总分 2-3 分							
		3 重度受损: 总分 4-6 分							

B. 3 感知觉与沟通评估表

		0分,神志清醒,对周围环境警觉								
		1分,嗜睡,表现为睡眠状态过度延长。当呼唤或推动其肢体时可唤醒,并能进								
		行正确的交谈或执行指令,停止刺激后又继续入睡								
B. 3. 1 意识水平	□分	2分,昏睡,一般的外界刺激不能使其觉醒,给予较强烈的刺激时可有短时的意								
W 6/1//		识清醒,醒后可简短回答提问,当刺激减弱后又很快进入睡眠状态								
		3分,昏迷,处于浅昏迷时对疼痛刺激有回避和痛苦表情;处于深昏迷时对刺激								
		无反应(若评定为昏迷,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可不进行以下项目的评估)								
B. 3. 2 视力:		0分,能看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若平日带老花		1分,能看清楚大字体,但看不清书报上的标准字体								
镜或近视镜, 应在佩戴眼镜	□分	2分,视力有限,看不清报纸大标题,但能辨认物体								
的情况下评估		3分,辨认物体有困难,但眼睛能跟随物体移动,只能看到光、颜色和形状								
		4分,没有视力,眼睛不能跟随物体移动								
B. 3. 3 听力:	口分	0分,可正常交谈,能听到电视、电话、门铃的声音								
若平时佩戴助		1分,在轻声说话或说话距离超过2米时听不清								
听器,应在佩		2分,正常交流有些困难,需在安静的环静或大声说话才能听到								
戴助听器的情		3分,讲话者大声说话或说话很慢,才能部分听见								
况下评估 		4分,完全听不见								
B. 3. 4		0分,无困难,能与他人正常沟通和交流								
沟通交流:		1分,能够表达自己的需要及理解别人的话,但需要增加时间或给予帮助								
包括非语言沟	□分	2分,表达需要或理解有困难,需频繁重复或简化口头表达								
通		3分,不能表达需要或理解他人的话								
		0能力完好: 意识清醒,且视力和听力评为0或1,沟通评为0								
		1 轻度受损: 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2,或沟通评为 1								
B.3 感知觉与	□级	2 中度受损: 意识清醒,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3, 或沟通评为 2; 或嗜睡, 视力或听力评定为 3 及以下, 沟通评定为 2 及以下								
沟通分级		3 重度受损:意识清醒或嗜睡,但视力或听力中至少一项评为 4,或沟通评为 3;								
		或昏睡/昏迷								

B. 4 社会参与评估表

宝夕 (加州坂						
型家务(如做饭、 						
条理						
量不好						
先漱						
 依赖他人帮助						
分遗忘						
央掌握新环境的						
可单独来往于近						
街,知道现住地的名称和方位,但不知回家路线						
只能单独在家						
附近行动,对现住地只知名称,不知道方位						
能在左邻右舍间						
等称谓的意义;						
可分辨陌生人的大致年龄和身份,可用适当称呼						
不能称呼陌生人						
分						
3分,只认识常同住的亲人,可称呼子女或孙子女,可辨熟人和生人						

		0分,参与社会,在社会环境有一定的适应能力,待人接物恰当
		1分,能适应单纯环境,主动接触人,初见面时难让人发现智力问题,不能理解
		隐喻语
B. 4. 5 社会交往能力	□分	2分,脱离社会,可被动接触,不会主动待人,谈话中很多不适词句,容易上当
14云义任肥力		受骗
		3分,勉强可与人交往,谈吐内容不清楚,表情不恰当
		4分,难以与人接触
B. 4. 6 社会参	□分	上述 5 个项目得分之和
与总分		
	□级	0 能力完好: 总分 0-2 分
B.4 社会参与		1 轻度受损: 总分 3-7 分
分级		2 中度受损: 总分 8-13 分
		3 重度受损: 总分 14-20 分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老年人能刀评估报台	Ī					
C.1 一级指标	C. 1. 1 日常生活活动: □级	C. 1. 2 精神状态: □级					
分级	C. 1. 3 感知觉与沟通: □级	C.1.4 社会参与: □级					
C.2 老年人能 力初步等级	0 能力完好 1 轻度失能 2 中度失能	3 重度失能					
C. 3 等级变更	1 有认知障碍/痴呆、精神疾病者,在原有 2 近 30 天内发生过 2 次及以上跌倒、噎食、 个等级;		上提高一				
条款	3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重度失能; 4 若初步等级确定为"3 重度失能",则不等级不再提高	考虑上述 1-3 中各情况对最终等综	及的影响,				
C.4 老年人能 力最终等级	0 能力完好 1 轻度失能 2 中度失能	3 重度失能					
评估员签名		日期年月日					
信息提供者	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老年人能	力初步等级划分标准						
0 能力完好:							
	、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分级均为0,社会参与分	分级为0或1					
1 轻度失能:	八加头。 加维纳比土 电加兴尼沙克亚不少 在		2				
	分级为 0,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中至少一项分动分级为 1,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标		2;				
2 中度失能:	奶刀 級刀 1,相评仇心、心州鬼司刊思、性云参一。	[王之市 次的万数万0以1					

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1,但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均为 2,或有一项为 3;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2,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有 1-2 项的分级为 1 或 2

3 重度失能:

日常生活活动的分级为3;

或日常生活活动、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分级均为2;

或日常生活活动分级为 2, 且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社会参与中至少有一项分级为 3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判定卡

能力等级	日常生	精神状态			感知觉与沟通				社会参与				
	活活动	0	1	2	3	0	1	2	3	0	1	2	3
	0												
0	1												
能力完好	2												
	3												
	0												
1	1												
轻度失能	2												
	3												
	0												
2	1												
中度失能	2												
	3												
3 重度失能	0												
	1												
	2												
	3												

注:使用结果判定卡时,一般根据日常生活活动进行初步定位,锁定目标区域,然后根据其他三项能力,在判定卡上同一颜色区域定位查找相应的能力等级。以下为几种特殊情况:

- 1 当日常生活活动为0,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有一项为1及以上,或社会参与为2,判定为轻度失能
- 2 当日常生活活动为1,后三项有一项为0或1,判定为轻度失能;后三项均为2或某一项为3,则判定为中度失能
- 3 当日常生活活动为2,后三项全部为2或某一项为3,判定为重度失能,否则为中度失能

参 考 文 献

- [1] 卓大宏. 中国康复医学. 第2版. 华夏出版社, 2003.
- [2] 龚耀先. 成人智残评定量表. 1986.

15